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總部及我們的主要業務均設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大部分時間用於監督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業務營運，且通常並不居於香港。鑒於(i)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管理及開展；(ii)我們的執行董事均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駐於香港；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於[編纂]後將繼續留駐中國以管理我們的業務，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留駐香港。因此，我們並無亦不會於可見將來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規定而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安排，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有效溝通：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確保有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孫先生及徐仁幫先生(徐仁幫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隨時的主要溝通管道。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與彼等取得聯絡；
- (2) 若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可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雖然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惟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夠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透過各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繫，包括在必要時開展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他們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6)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引致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該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說明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的因素：

-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經驗，與董事會有聯繫，且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便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採取必要的行動。本公司委任熟悉本公司業務和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徐仁幫先生及簡雪艮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簡雪艮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然而，徐仁幫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我們相信，憑藉其在財務及會計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徐仁幫先生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我們相信，委任徐仁幫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有關徐仁幫先生履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徐仁幫先生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簡雪艮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簡雪艮女士於豁免期間不再向徐仁幫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被撤銷。我們預期徐仁幫先生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結束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有關經驗。我們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評估徐仁幫先生於獲得簡雪艮女士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需進一步豁免。